

校本管理建議 將使權責模糊 增加辦學困難 妨礙理想實現

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於月前發出諮詢文件，徵詢各界人士的意見，我們六十位校監、校長、校董及教育同工詳細研究該文件後，認為該文件對日後的教育影響甚大，如強制執行，將損害本港眾多學校之優良傳統，禍及莘莘學子。謹將我們的建議申述如下，敬請各界關心教育之人士垂注：

一、辦學權責要分明

諮詢文件建議家長代表、教師代表、校友代表等人士與辦學團體的代表一起成為校董，將使辦學責任不知誰屬，權責模糊不清。辦學團體負責籌募學校創辦費，出錢出力，卻無管理學校之全權，使其理想難以實現。若學校辦理得不理想，教署欲收回辦學團體之辦學權，亦是於理不合。我們建議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正視此問題，使辦學團體得以全權辦理學校，不受其他人士干擾，理想得以實現。

二、受薪僱員不宜為校董會成員

諮詢文件建議受薪的僱員如校長及教師當校董，這樣會陷他們於利益衝突之地位。這樣的安排與良好的管理原則有所抵觸，亦不是非牟利機構所容許的。倘一意孤行，將使校政混亂不堪，困難重重。為避免利益衝突，不受嫌疑，受薪僱員實不宜成為校董。我們建議受薪僱員在有需要時，列席校董會會議表達意見；這樣，不但能發揮他們監察學校的作用，提高學校的透明度；同時，也增加他們對學校的關懷與支持，協助校董作出明智的決策。

三、校董須由辦學團體委任

諮詢文件建議校董由各群體選舉產生，此等人士不一定認同辦學團體之理想，將妨礙辦學理想的實現，使教育質素下降。我們建議所有校董（包括家長代表、校友代表等）須由辦學團體委任，而非由選舉產生；這樣，教署才有理據向辦學團體追究辦學全責，在有需要時，亦有理由收回其辦學權。

四、校董資格須符合辦學團體之要求

既然學校對教師的聘用有嚴謹的要求，對校董的選聘就更不能輕率。諮詢文件只在年齡及學歷方面對校董有所要求，至於校董的其他資格則並無提及。我們建議辦學團體必須按其教育理想議定校董應具備之資格，使學校能志同道合之校董，這樣的校董會方能朝向同一目標，完成創校任務。

五、正視校本管理之困難

現時的校本管理策略，把本來教署的工作（如：制定評審制度、教師之晉升、課程的編寫等）交與校董會，卻不加增他們所需的額外人力、物力。校董不一定是教育專業人士，也不是該校的全職同工，他們所能作的極為有限。在此情況下，校董會只有把重擔加在校長及教師身上，使在校教職員百上加斤，苦不堪言。外國的學校除校長外，更聘請全職學校監督 (Superintendent)，專責協助校董會處理各種決策。我們建議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正視校本管理之困難，待找出解決方法後才落實執行；否則，校本管理將有名無實，困難重重。

彭孝廉博士及六十位校監、校長、校董及教育同工撰寫